

泾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

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规定，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和政府安排部署及公众期盼，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我局信息工作的基本制度，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。现将本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

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成立了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设在办公室，指定一名办公室同志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。同时明确有关科室的工作职责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积极协助政务公开工作。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做好政务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，我局制订了拟文、定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，使公文进入审签程序时就明确该公文信息可否公开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准确性，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

我局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，确保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制定政务公开目录清单，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。并且加强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。此外，还建立例会制度，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；根据我局实际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，建立健全信息受理流程和登记、查询、办理、备案、统计等规章制度，做到程序规范，配合默契，运转有序；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员的经常性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增强队伍建设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公开目录、更新情况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相关信息。信息内容涉及“机构概况”、“就业创业”、“社会保险”、“人事人才”、“劳动关系”、“财政预算决算报告”、“三公经费”、“法律法规”、“规范性文件”、“部门动态”、“行政权力责任清单”等 11 个内容。用于发布有关信息，不断增强人社工作透明度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，定期更新工作动态，公开我局的机构职责、机构设置，有力地促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务信息公开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在泾源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7 篇，其中我局“三公经费”及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9 篇，工作动态类简讯 4 篇，政策性文件 2 篇，行政权利责任清单 2 篇等。另外在办公楼走廊墙面设置政务公开栏，对三公经费、服务承诺、工作安排等信息予以公示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。

（一）及时澄清虚假、不完整信息的情况

2017 年度我局公开信息中无任何虚假、不完整的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信息确保了时效性，及时性与保密性，2017 年度我局工作信息准确且及时发布到泾源县人民政府网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、答复情况

我局无任何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、答复情况。

（二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

我局无任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。

（三）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局无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保密法》，增强法制观念。正确处理政务信息公开与保守党和国家秘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利于工作开展、保护个人隐私等方面的关系，凡能够公开的信息要尽量公开，凡涉密的信息均不得随意公开，凡较为敏感的信息慎重对待。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，充分利用电子网络覆盖面广、信息传递快的特点，加强人社工作网络化建设。

2018年，我局将继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。一是面向社会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、法律法规等信息的知晓率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主动提高政务公开的意识，多发布政务信息，鼓励我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与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